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苏大能源委〔2024〕4号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党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制度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校党委统战工作会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有关进一步
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促进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能源学院党委委员与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联系工作，建立院党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制度，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巩固党的

深入贯彻
政治

出和扩大的主题，在关键时候发挥作用的挚友和
大联合、大团结、大合作、大交友的形式和途径，重
点培养一批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力量支持。
2. 基本原则、求同存异，正确

院党委多性和自信、价值观、台引相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处理一致性和自信、价值观、台引相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言、理论自信、价值观、台引相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介值取向、风谷导相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人士的政台引相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等相待、坦诚的导行督监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党外代表人士赢得监督长远、注重联系交友工作的连续性和针对性地物色培养
力之以实、赢监督长远、注重联系交友工作的连续性和针对性地物色培养
以政、民三正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之以恒、看眼规范优秀士涵
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在联系交友工作中有针对地物色培养
一批年轻、优秀士涵
的党外人士涵

二、工作对象

参加联系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范围是学院党委委员。
参加联系交友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范围是：学院教职工各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有较大影响的教授、学者。

炎心，及时
重点工作
本人工作
宣传党的路线、
作进展情况。党
情况、思想状况。
慰问
要及时给
党外人士。党外
问题，与党
予鼓励。
可委托党
范围和
党外人士共同开
党外人士开展考
信息渠道，提高
士在工作
关怀与温
和生活中遇到
援，增强凝聚力
人，联系时
况的变化
时间为两年，如有
及时调整。

每年谈心至少两次，平时因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交谈。

3. 建立联系反馈机制

党委委员要将党外干部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党委汇报。

4. 完善推荐选拔联系机制

每年院党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规范程序。

原苏大能源委（2022）1号文即日起废止。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